

#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投资华南疫苗有利于拓展了公司业务结构和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的事项。

此外，独立董事陶剑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生物疫苗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公司要充分评估风险收益，合理地安排时间进度，控制好投资风险和预期回报率”。独立董事杨德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要做好投前的尽职调查和投后的管理工作，特别是对于新兴业务领域，要充分评估风险收益，注重价值判断，合理地控制投资风险和预期回报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陶剑虹

---

杨德明

2021年6月30日